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CB(1) 733/00-01(02)

檔案編號：602Eb

致：立法會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對該修訂草案表示歡迎及提出下述的意見。

- (一) 關於“註冊摘要表格”的中文地址及中文姓名：
附有中文地址及中文姓名的表格將更能協助不懂英文的華人核實查冊資料。但可惜並無規定該表格必須顯示中文物業地址（如有）及文件簽署者的中文姓名（如有）。
- (二) 關於“電腦土地登記冊”（中英）雙語化：
草案並無作出該項修訂，如此則會對不熟悉英語的查冊人士造成無奈及不便，希望能考慮此點，讓全民受益。
- (三) “透過互聯網遙距查冊”：
確為查冊服務的一大進展，但在資料保安方面應作慎密安排，以防資料被非法刪改。網上查冊服務時間為每週七天、每天 16 小時的措施，基本上已可滿足地產代理業及市民的要求，當然，將每天的服務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更佳及應降低查冊收費。
文件註冊應劃一收費，無須分段。
- (四) “中央物業資料系統”：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本年 1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中，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單一的政府組織整理此等各類物業資料，以便公眾可在同一地方予以取覽”。
並認為“這個集中資料的工作可由〔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其他合適的政府機構擔當”，及建議“行政部門應考慮對設立中央物業資料系統……加以探討”。

〔土地註冊處〕的“中央註冊系統”是否、可否及能否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建議協調。

此致

地產代理聯會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